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及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控股公司不時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提供地基工程所訂立之總協議(「地基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地基總協議就各有關財政年度向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地基工程之合約款項最高總值，以及據此擬進行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地基總協議擬定事宜及地基總協議之完成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海南海建工程管理總承包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時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海航集團成員公司製備BIM模型、就BIM有關事項進行衝突測試及諮詢(「BIM模型服務」)及提供管理、編輯及搜尋BIM文件及BIM模型之平台(「BIM平台」)之總協議(「BIM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海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BIM總協議就各有關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BIM模型服務及BIM平台之合約款項最高總值,以及據此擬進行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BIM總協議擬定事宜及BIM總協議之完成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